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法學院 法律學系 博士班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博士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~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8574	中國大陸法制專題	4	4	各領域共同必修
F204	國際經貿法專題	2	2	國際暨兩岸經貿協議法制 領域 必修科目
F205	雙邊貿易協議法律 問題研究專題	2	2	
F206	比較商事法專題	2	2	國際暨兩岸財經法律 領域 必修科目
F207	國際金融法專題	2	2	
F208	國際暨兩岸法律衝 突專題	2	2	國際暨兩岸爭端解決法制 領域 必修科目
F209	國際暨兩岸仲裁法 專題	2	2	
	合 計	8	8	各領域錄取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必修科目，計 4 學分；另須修習各領域共同必修科目「中國大陸法制專題」，計 4 學分，總計各領域必修總學分數 8 學分。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無			
合 計			

- 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各領域必修科目擇一

- 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

參加兩次以上國際或兩岸大型學術研討會。

發表所屬領域之相關論文一篇於 TSSCI 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。

須於本國或大陸擔任講師，教授相關課程 2 學分，共計兩學期。

- 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：

- 十一、備註